

《句容市华润燃气供气区域内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 决策事项稳评公示

为贯彻落实价格改革政策要求，保障天然气供应和天然气市场稳定，2021年、2023年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企业两次上调供应我省民用管道天然气的气源价格。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转发镇江市物价局关于建立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起价制度的通知》（句价〔2015〕75号）等文件规定的居民生活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以及我市与句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精神，参照《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镇发改价格发〔2024〕109号）文件，计划调整我市华润燃气供气区域内居民用气价格，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现将价格调整方案公示如下：

类别	阶梯	户年用气量 (立方米)	调整前价格 (元/立方米)	拟调整后价格 (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阶梯	0-400 (含)	2.69	2.96
	第二阶梯	400-1100 (含)	2.93	3.25
	第三阶梯	1100 以上	3.66	4.14
非居民用户	按第一、二档平均气价执行		2.81	3.10
困难群体	由此前每户每月最高减免 8 立方米提升至 10 立方米			

注：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主要包括学校、养老机构等。

“句容市华润燃气供气区域内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由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江苏宏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及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相关规定，现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联系电话：0511-87272936，或者与江苏宏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18761868932。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